

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政司司長
唐英年先生

對銷售稅的憂慮

香港是貧富懸殊的地區之一。據估計，香港現時有超過 600,000 人生活在國際標準的貧窮線以下。開徵銷售稅將會增加低收入人士的生活負擔、擴大香港貧富懸殊差距、使稅制變得複雜及大幅增加行政程序。本人就建議中的銷售稅表達以下意見及立場：

- (一) 建議中的銷售稅連最基本的生活消費亦需額外繳稅，增加低收入人士的生活負擔。基本的生活消費包括：衣、食、住、行各方面，這些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消費，在銷售稅建議中，均需要繳交 5% 的稅項，全港市民均會跌入稅網。這將令到原本不需要繳納稅項的低收入人士，在新稅制下，被額外繳納稅項，增加低收入人士的生活負擔。此外，從支出比率上計算，銷售稅是累退稅一種，不論貧富，收入越少，負擔稅項比例越多。
- (二) 現時利得稅已是全世界最低地區之一，若減輕利得稅，將增加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。相對南韓、新加坡等地區，香港的利得稅已是偏低，約 17.5%，若在新稅制下，減輕利得稅，部份賺錢的公司可獲得更大的利潤，使到貧者越貧，富者越富，增加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。
- (三) 將香港簡單稅制改變為複雜稅制。相對於鄰近地區，香港一向以稅項簡單見稱，簡單而稅率低的稅制亦是香港成功之道。銷售稅令每宗買賣都要計算稅款，令香港失去優勢，影響長遠競爭力。
- (四) 由於稅制變得複雜，將大幅增加政府行政費，增加政府財政支出。在新制度下，現時無須繳稅的人士，將會跌入稅網，而政府需花上大量的人力、物力處理大量新納稅人遞交的報稅表。此外，方案中建議為不同組別的人士提供紓緩津貼及寬免措施，惟此等措施亦需要花費人力及物力，將增加行政費用，加重政府的財政支出。



荃灣區議會民選議員
李洪波議員辦事處

ELECTED MEMBER,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
OFFICE OF H.P.LI

本人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設立利得稅累進制。因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嚴重，為拉近貧者與富者之間距離，本人建議設立利得稅累進制，使一些賺取利潤越多的公司，繳納的稅率亦應提高，以回饋社會。此外，本人認為香港仍需保持成為一個低利得稅的地區，而在利得稅累進制下，公司最初獲得的利潤可繳納較現時低的稅率，但在獲得最為豐厚的利潤時則按高於現時的稅率來繳稅。
- (二) 擴闊薪俸稅階，減輕中產人士負擔。本人原則上同意擴闊薪俸稅稅基，使大部分工作人口就其在香港賺取的入息繳稅，惟現時的薪俸稅階按通脹而變動，令一些以薪俸收入為主的市民，隨收入稍作改善下便大幅增加負擔，故本人建議將稅階擴闊，以便中產人士的負擔可略作改善。此外，本人建議將現時之免稅額設定在一個固定的水平，使部份原不用繳稅的市民隨著通貨膨脹及收入增加而需繳納稅款，從而達到增加繳稅人士之數量。
- (三) 將若干奢侈品納入為繳稅種類內，以擴闊稅基。本人建議政府應將若干奢侈品，例如：珠寶、鐘錶、機票等納入為繳稅種類內，以擴闊稅基。

總括而言，本人認為以現時的經濟情況，政府現階段不適宜開徵銷售稅，但政府仍可在現有稅制下作稍微擴闊稅基的措施，及藉此減少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。



荃灣區議員

(已簽署)

李洪波 啟

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